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杰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具 保 人 林志錡律師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謝杰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具保人林志錡律師如數繳納現金後，被告業經釋放，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4月18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53號卷〔下稱偵卷〕第123至128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偵卷第133頁）、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偵卷第135頁）在卷可稽。又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70號案件審理中，然本院113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經本院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街0號12樓之戶籍地（下稱立雲

01 街地址)、被告陳報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送
02 達地址(下稱員山路地址),立雲街地址部分已由被告之受
03 僱人於113年9月2日代為收受,員山路地址部分則因未獲會
04 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於113年9
05 月4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且被告於上揭準備程序期日並無
06 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
07 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仍拘提無著等節,有刑
08 事陳報狀(偵卷第18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院113年度訴
09 字第87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3至35頁)、本院刑事報到
10 單(本院卷第45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11 (本院卷第5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11月7
12 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72733號函暨所附拘票、拘提報告
13 書、拘提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3至7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中和分局113年11月8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06319號函暨
15 所附拘票、拘提報告書、拘提現場照片(本院卷第75至86
16 頁)附卷可參。是綜合上情,堪認被告顯已逃匿。

17 (二)、又被告於前揭準備程序未到庭後,本院曾改定於113年12月1
18 6日行準備程序,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而上開通
19 知經本院交由郵務機關送達具保人之戶籍地址、具保人辦理
20 具保程序時所留存之地址(上述地址均詳卷),具保人戶籍
21 地址部分因未獲會晤具保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
22 受僱人,遂於113年11月22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具保人辦
23 理具保程序時所留存之地址部分則已由具保人之受僱人於11
24 3年11月20日代為收受,然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
25 序期日仍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01至103
26 頁)、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05頁)存卷可憑,足認
27 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仍未督促被告到庭。

28 (三)、綜上,被告既已逃匿,則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
29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31 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3 法官 張谷瑛

04 法官 黃柏家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瑩琪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